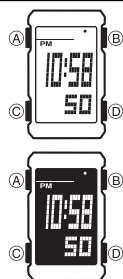


使用手冊 3128

CASIO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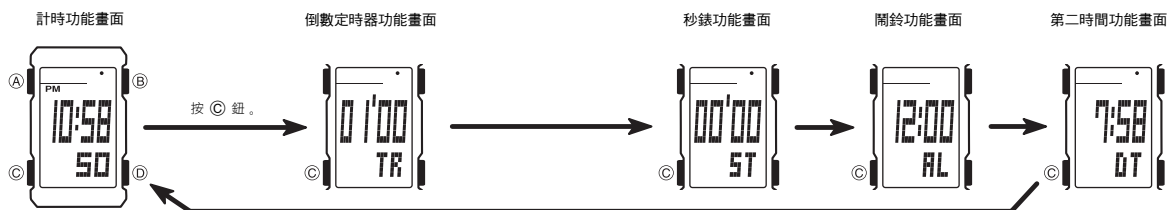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本說明書



- 顯示幕上的文字顯示或是白底黑字，或是黑底白字，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。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。
- 按鈕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。
-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。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，請參閱“參考資料”一節中的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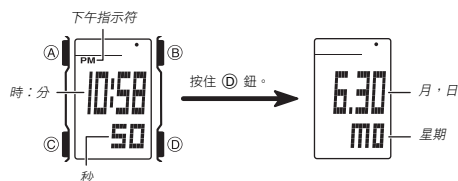
部位說明

- 按 (C) 鈕可選換各功能畫面。
- 在任意功能畫面（設定畫面除外）顯示時，按 (B) 鈕可點亮照明約一秒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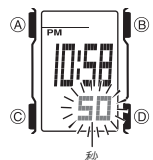


計時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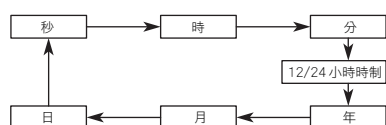
- 計時功能畫面用於設定及查看現在時間及日期。
-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住 (D) 鈕可顯示現在的月、日及星期。在您鬆開 (D) 鈕後的約一秒鐘內，畫面將重新顯示現在時間。



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



-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住 (A) 鈕直到秒數開始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- 按 (C) 鈕依照下圖順序選換設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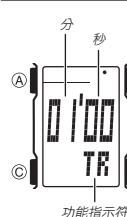
- 要改變的設定閃動時，用 (D) 鈕及 (B) 鈕如下所示進行變更。

畫面	目的：	操作：
50	將秒數復位至 00	按 (D) 鈕。
10:58	改變時或分	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。
12H	交替選擇 12 小時 (12H) 及 24 小時 (24H) 時制	按 (D) 鈕。
08	改變年	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。
6.30	改變月或日	

-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- 將秒數復位至 00 時，若秒數值在 30 至 59 之間，則分數值會加 1；若秒數值在 00 至 29 之間，則分數值保持不變。
- 使用 12 小時格式時，在正午至下午 11:59 之間手錶顯示 PM 指示符，而在午夜至上午 11:59 之間手錶不顯示上下午指示符。
- 使用 24 小時格式時，手錶只顯示時間，不顯示指示符。
- 星期將根據日期（年、月、日）自動顯示。
-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。
-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，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。日期一旦設定，除更換手錶電池之後以外，無需再次調整。

倒數定時器功能



倒數定時器可在 1 分鐘至 60 分鐘的範圍內設定。倒數至零時手錶將發出鬧鈴音。

- 初始出廠預設設定是一分鐘。
- 若不停止倒數定時器，即使退出倒數定時器功能畫面，倒數計時仍將繼續進行。
-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定時器功能畫面中進行。請按 (C) 鈕進入該畫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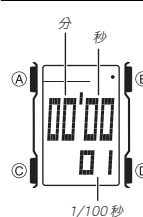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設定倒數開始時間

-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 (A) 鈕加大倒數開始時間（分鐘）。
- 倒數開始時間可在 1 分鐘至 60 分鐘的範圍內，以一分鐘為單位設定。
- 按住 (A) 鈕可高速加大倒數開始時間。

如何進行倒數定時器操作

-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 (D) 鈕可使倒數開始。
- 倒數至零時鬧鈴會鳴響 10 秒鐘，按任意鈕可中途停止鬧鈴音。鬧鈴停止鳴響後，倒數時間會自動返回至其開始值。
- 倒數至零時，除鬧鈴音之外，閃動警報亦將動作。閃動警報的動作將持續 10 秒鐘，按任意鈕可中途停止閃動警報。
- 當倒數計時正在進行時，按 (D) 鈕可暫停倒數。再次按 (D) 鈕又可重新恢復倒數。
- 要完全停止倒數計時，請首先暫停倒數（按 (D) 鈕），然後再按 (A) 鈕。此時，倒數時間會返回至其開始值。

秒錶功能



秒錶用於測量經過時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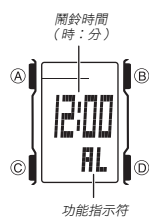
- 秒錶的測時限度為 59 分 59.99 秒。
- 若不停止秒錶，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。到達測時限度時，秒錶會再次由零開始重新測時。
- 若不停止秒錶，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畫面，測時仍將繼續進行。
-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執行。請按 (C) 鈕進入該畫面。

如何使用秒錶測時

經過時間



鬧鈴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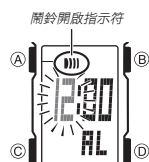


- 每日鬧鈴開啟後，到達鬧鈴時間時鬧鈴音將鳴響。
-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執行。請按 (C) 鈕進入該畫面。

鬧鈴的動作

- 到達預定時間時，無論手錶顯示何種功能畫面，鬧鈴都會鳴音約 10 秒鐘。
- 鬧鈴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動作。
 - 鬧鈴鳴響後，按任何按鈕都可停止鬧鈴音。
 - 到達鬧鈴時間時，除鬧鈴音之外，閃動警報亦將動作。閃動警報的動作將持續 10 秒鐘，按任意鈕可中途停止閃動警報。

如何設定鬧鈴時間



1.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住 (A) 鈕直至鬧鈴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2. 按 (C)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。
3. 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值。
4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- 使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，注意正確設定鬧鈴時間的上午（無指示符）或下午（PM 指示符）。

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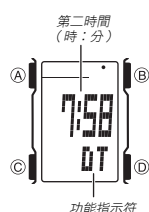
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 (D) 鈕可開啟（鬧鈴開啟指示符出現）或解除（鬧鈴開啟指示符消失）鬧鈴。

- 鬧鈴鳴響時，鬧鈴開啟指示符閃動。
- 鬧鈴開啟指示符將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上。

如何測試鬧鈴

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住 (D) 鈕可使鬧鈴鳴響。

第二時間功能



- 第二時間功能畫面用於顯示其他時區的時間。
- 第二時間功能中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的秒數同步。

如何設定第二時間

1. 按 (C) 鈕進入第二時間功能畫面。
2. 在第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住 (A) 鈕直至時數開始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3. 按 (C) 鈕選擇時數及分數。
4. 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值。
5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參考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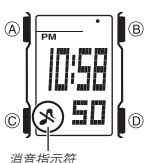
本節更為詳細地介紹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訊，其中還包括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重要須知及注意事項。

閃動警報

每當到達鬧鈴時間時或倒數至零時，手錶在發出鬧鈴音的同時還會執行 10 秒鐘的閃動警報動作。使您即使在嘈雜的難以聽到鬧鈴音的地方仍能被提醒。

- 通過按任意鈕可停止閃動警報動作及鬧鈴音。
- 請注意，閃動警報功能總是有效的，不能解除。

按鈕操作音



- 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，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。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。
- 即使解除了按鈕操作音，每日鬧鈴及倒數鬧鈴音亦將正常鳴響。

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

在任意功能畫面（設定畫面除外）顯示時，按住 (C) 鈕可交替開啟（消音指示符消失）或解除（消音指示符出現）按鈕操作音。

- 按住 (C) 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時，還會使手錶的功能畫面改變。
- 當按鈕操作音被解除時，消音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中。

照明

本錶採用一塊 EL（電子螢光）板提供照明，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。在任意功能畫面（設定畫面除外）顯示時，按 (B) 鈕可點亮照明約一秒鐘。

照明須知

- 本錶的電子螢光板經長期使用後會失去照明能力。
- 在直射陽光下，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。
- 在照明點亮時，本錶有可能會發出響音。此響音由電子螢光板點亮時的振動所產生，純屬正常現象，並不表示本錶發生了故障。
- 鬧鈴鳴響時，照明自動熄滅。
-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。

畫面的自動返回

-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，若不執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，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。
- 當有字符在畫面中閃動時，若不執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，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畫面。

選換

在各種功能畫面及設定畫面中，使用 (B) 鈕及 (D) 鈕可以選換資料。在大多數情況下，選換操作過程中，按住此三鈕可高速選換資料。